

抗菌肽在歐盟飼料添加劑市場之機會分析

余祁暉 專案經理

台灣經濟研究院 生物科技產業研究中心

2006 年 11 月 8 日

歐盟首於 2004 年 10 月 18 日訂定飼料添加劑之主要規範 (1831/2003 號規定)，規定對飼料添加劑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抗生素做為生長促進劑 (growth promoters)，且刪除規範內的抗生素類別，爾後用於治療之抗生素將列入第五大類的「球蟲藥與其它醫用物質」(coccidiostats and other medicinal substances)。

截至 2006 年 10 月歐盟所核准之飼料添加劑，除了用於球蟲症之 Monensin、Robenidine、Lasalocid、Halofuginone、Narasin、Salinomycin、Maduramicin、Diclazuril 和 Semduramicin 九種球蟲藥外，仍無任何抗生素的產品列入核可之飼料添加劑清單中。原因可能為抗生素過去在動物疾病治療方面已申請通過動物用藥，所以無需再申請飼料添加劑便可用於畜禽產業。

由此可知，抗生素在飼料添加劑的應用可分為二大部分，一為用於飼料添加劑之成長促進劑，另一為用於治療之動物用藥。因此抗菌肽本身若可做為成長促進劑，則有很大的機會可以取代歐盟 2006 年

之前抗生素型成長促進劑的市場，但若抗菌肽仍是用於動物用藥，則應以申請動物用藥核可而非飼料添加物之核准。

總而言之，抗菌肽在歐盟有二個切入的市場機會點，第一，確認抗菌肽在家畜禽成長促進之功能，以成長促進劑之方式，申請飼料添加劑，取代原先抗生素型成長促進劑之市場（至 2006 年 10 月止，歐盟核准用於飼料添加劑之成長促進劑，只有非抗生素型的 Potassium diformate）；第二，除了飼料添加劑市場外，歐盟動物用藥之抗生素因抗藥性的問題，受到很嚴格之規範，所以抗菌肽可利用其無抗藥性疑慮之優點，預期將比其它傳統抗生素更加順利地切入歐盟動物用藥市場。